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780 号

被检查单位: 深圳市乐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(91440300577666771C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 18 号 1 幢 LG-47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时 7 分至 8 月 6 日 10 时 12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金荣乐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75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6 日